

##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及其摘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认真审核了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、行权安排和注销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权日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价格、授权及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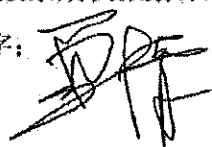
4、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
5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、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；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6、公司董事会中的 4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7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##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及其摘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认真审核了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、行权安排和注销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权日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价格、授权及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
5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、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；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6、公司董事会中的 4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7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##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及其摘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认真审核了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、行权安排和注销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权日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价格、授权及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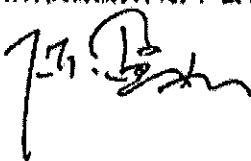
4、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
5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、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；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6、公司董事会中的 4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7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##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及其摘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认真审核了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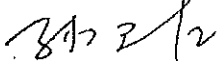
3、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、行权安排和注销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权日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价格、授权及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
5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、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；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6、公司董事会中的 4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7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
2022 年 10 月 24 日